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13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弘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宗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28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92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內馬爾」）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與黃少齊（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追加起訴）、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啦啦隊2.0」之群組內暱稱「唐老大」、「JK學生妹」、「泰國榴槤」、「糾察隊大隊長」、「花田少年」、「SNOOPY」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22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大發國際-官方中心」及

「趙曉琳」之帳號向林清祥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林清祥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113年1月9日17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地址詳卷）之林清祥住處交付投資款項。再由乙○○依暱稱「花田少年」之人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假冒為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張宇恩」，並向林清祥收取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乙○○復將其上已印有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偽簽「張宇恩」之簽名，及以偽造之「張宇恩」印章蓋用印文各1枚之偽造「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私文書1紙（下稱本案資金保管單），當面交予林清祥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張宇恩」已代表「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宇恩及林清祥，乙○○再依暱稱「花田少年」之人指示前往不詳地址之舊公寓樓梯間，將所收取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

(二)其等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馨妍助理」、「知微官方」之帳號向甲○○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113年2月23日12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地址詳卷）之甲○○住處附近交付投資款項。再由乙○○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假冒為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張志成」，並向甲○○收取投資款項52萬元，乙○○復將其上已印有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簽「張志成」之簽名各1枚之偽造「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私文書1紙（下稱本案收據）、其上已印有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偽造「知微資本買賣同意書」私文書1份（下稱本案買賣同意書），當面交予甲○○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張志成」已代

表「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合約、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張志成及甲○○，乙○○再依指示將上開詐得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

二、證據：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上開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林清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53283號卷第13至25頁）。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3日刑紋字第1136060205號鑑定書、本案資金保管單翻拍照片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照片11張（見偵字第53283號卷第27至31頁、第33至40頁、第55至62頁）。

3、告訴人林清祥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字第53283號卷第123至133頁、第141至145頁）。

(三)上開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59226號卷第23至2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0日刑紋字第1136074021號鑑定書1份（見偵字第59226號卷第9至18頁）。

3、告訴人甲○○之報案資料1份（見偵字第59226號卷第27至51頁）。

4、本案收據、本案買賣同意書及告訴人甲○○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字第59226號卷第59至75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查：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且不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此部分行為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合先敘明。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量刑框架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⑶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暱稱「唐老大」、「JK學生妹」、「泰國榴槤」、「糾察隊大隊長」、「花田少年」、「SNOOPY」之人、與各告訴人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加上被告自身及向被告收取詐欺贓款之人，是以客觀上

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且依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其參與本案之犯罪情節以觀（見偵字第53283號卷第9至10頁、第87頁），亦足認就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一節，應為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悉。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各2罪）。又偽造印章（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張宇恩」蓋印部分）、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各告訴人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局部之同一性，均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二案都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均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六)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竟仍加入詐欺集團，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等之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人等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行為時甫滿18歲，年輕識淺而觸法、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仍在大學就學中（見本院卷附之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各1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參與犯罪之情節、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各告訴人均達成調解，就告訴人林清祥部分已賠償損害完畢，告訴人甲○○部分已依調解約定給付第1期（5萬元）賠償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被告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2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之犯後態度，及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另犯多件詐欺等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或尚在審理中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上開案件若經判決確定，則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1、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案資金保管單、本案收據、本案買賣同意書各1份，分別為供被告為本案各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未扣案部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資金保管單、本案收據、本案買賣同意書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均屬各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2、另查，被告所使用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偽造之「張宇恩」印章實體1枚（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印章是我做的等語，見偵字第53283號卷第89頁），已在被告另案（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22號）扣案並宣告沒收，此有該案判決書列印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偵字第53283號卷第109至119頁），為免造成重複執行之勞費，爰不於本案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3、至本案資金保管單、本案收據及本案買賣同意書上雖有偽造

遭盜用名義之各該公司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此部分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遭盜用名義之各該公司印章。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取得報酬等情，有如前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各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詐欺集團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怡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秉錡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卷證所在頁數	備註
1	本案資金保管單	偵字第53283號卷第55頁	偵查中已扣案鑑定
2	本案收據	偵字第59226號卷第59頁	偵查中已扣案鑑定
3	本案買賣同意書	偵字第59226號卷第60至61頁	未扣案